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吾塔木乡果勒艾日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果勒艾日克村1个村民小组院内院外六件事进行集中整治，以整村推进方式，主要针对于厕所环境、庭院环境、居住环境、污水排放、垃圾清理、巷道绿化美化等6个方面进行集中整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1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2.0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新疆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千业

日期：2022年12月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